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

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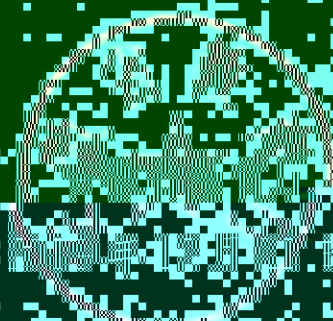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主要措施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等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附件：1.《意见》政策解读问答
- 2.《意见》主要任务分解表
- 3.《意见》主要任务分解表（附件）
- 4.《意见》主要任务分解表（附件）
- 5.《意见》主要任务分解表（附件）



（附件1-5另册）